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拟开展股权激励的议案》。

3、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2,404,790,9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3,406,009.1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年6月4日，公司已实际派发上述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 - 0.043 = 2.857$ 元/份。即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元/份调整为2.857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确定的调整方法，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元/份调整为2.857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